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持續關連交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延後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延後股東通函的刊發。預計股東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延後寄發股東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合約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送交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需要較預期為長之時間作最後定稿，特別是服務合約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延後寄發股東通函。預計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